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惠良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日常运营管理，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全部法定职权，并据此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岗、高华声、朱荣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治理调整安排，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全部法定职权。鉴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适用主体已不存在，公司拟对该规则予以全面废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由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全部法定职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为确保公司配套治理制度的合规性与适用性，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的制度为：《总经理工作细则》《承诺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反舞弊及投诉举报工作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需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的制度为：《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明确其职责权限与工作机制，保障其全面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及内部控制水平，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配套规则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独立董事陈岗先生、独立董事高华声先生和董事计照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陈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审计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岗、高华声、朱荣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